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0月3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09-20

**【關於媒體報導中秋節縱火辯稱要烤肉，法官竟認為合情合理
乙事，本院認定被告無放火故意，是依證據所為判斷，茲澄
清說明如下】**

- 一、 本案卷內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先前與家人摩擦，心生不滿，故意放火之犯罪動機。
- 二、 被告辯稱：他在於案發當日有吃精神科藥物，他太太叫他到家中拿秋刀魚準備烤肉，可能當時藥效發作，才以為要在父母家烤肉，而在現場生火，後來想起是要在工寮與太太烤肉，才騎機車離開，回工寮等情。參酌被告有重度憂鬱症之身心障礙，有義大醫院診斷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可證，及中秋節有烤肉之習俗，衡諸常情，被告所辯並非不可能。
- 三、 烤肉生火是否一處或兩處，本非一定，且依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，畫面出現白色煙霧前數分鐘，被告已騎機車離開，並無上

訴意旨所稱被告於濃煙竄出後 3 分鐘才逕自離開的情形，此部分證據也不足以證明被告是出於放火故意，而在現場為生火的行為。

四、本院判決認定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有放火的故意，而維持原第一審論以被告失火罪刑，是依據卷內證據所為之判斷，並無違背經驗法則之情形，特此澄清說明。